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2號

原告 李友仁

訴訟代理人 楊永芳律師

被告 安心好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秀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；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，不在此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48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主張其為訴外人王鈴芬之小叔，受王鈴芬所託而登記為訴外人丰瑄國際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丰瑄公司）之唯一股東及負責人，經營業務為化妝品、咖啡及居家長照等，嗣於000年0月間，被告公司主動向王鈴芬接洽購買丰瑄公司居家長照業務部分，經王鈴芬表示僅出售居家長照業務部分，其餘所營業務項目則不會出售乙事，被告則表示仍需取得丰瑄公司始得經營，並將給付資本額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全新公司予王鈴芬經營，王鈴芬遂同意以4,800,000元出售丰瑄公司股份，並經兩造就此簽訂讓與契約（下稱系爭契

約），惟被告公司雖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先後給付合計1,800,000元，之後卻遲未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約定給付3,000,000元，遂請求被告依系爭契約給付3,000,000元等事，是原告顯係依系爭契約所生事項而為請求。又參諸原告所提出兩造就丰瑄公司股份所簽立之系爭契約第9條第3項約定：「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訟，以台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，亦有轉讓契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足見兩造係就丰瑄公司股份轉讓之系爭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關係，合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兩造自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所拘束。再本件尚無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睿亭